

## 淡江大學節能管理分管要點

- 100.01.05 校園永續推動小組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100.02.18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06 號函公布
- 100.06.01 第 11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 100.08.09 處秘字第 1000000002 號簽核定
- 100.08.11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08 號函公布
- 109.06.30 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會議修正通過
- 109.08.24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9 號函公布
- 112.06.29 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 112.08.17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39 號函公布

- 一、為配合積極推行節約用電工作，加強節能管理，合理有效使用能源，降低電能使用量，達成整體節能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空間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各單位須配合本校節能政策，規劃並執行所屬空間之節能管理工作。
- 三、節能管理工作以樓館為單元，由各一級單位督導、考核所屬單位及空間之節能規劃與措施，並管理本單位各項耗能設備之申請與資料填報事宜；各樓館如有一個以上之一級單位，由行政副校長指定單位負責。
- 四、各一、二級單位至少置節能管理員一名，負責本單位節能管理工作。
- 五、公共區域統一由總務處負責節能管理工作。
- 六、能源監控管理系統由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負責監看，每月提報全校各樓館用電數據及比較分析表，送各一級單位參考。
- 七、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定期督導各單位節能成效及協調節能相關事宜，並評估節約能源執行成果與效益。
- 八、本要點經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